

北京市兰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兰台（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信息披露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集会议：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6月3日15:00—2023年6月5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并根据有关数据，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81,077,2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43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5,046,3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28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6,030,9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478%。

（2）中小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6,030,9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4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6,030,9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478%。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2.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公司董事长赵非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331,3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反对 3,745,9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9%；反对 3,745,9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0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郑希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8,800,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754,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5%。

郑希来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方志琴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5,509,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3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

方志琴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彭清燕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6,206,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60,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4%。

彭清燕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4 选举周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5,599,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53,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

周毅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5 选举旷页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9,637,2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590,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94%。

旷页云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0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志平先生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76,421,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75,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0%。

陈志平先生当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许凡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76,242,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96,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4%。

许凡先生当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兰台（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杨冰

经办律师：王超强

经办律师：孔祥君

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